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徐雅庭
電話：22289111#19103
電子信箱：a321321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30134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_1130134505_ATTACH1.pdf、
387200000A_1130134505_ATTACH2.pdf、387200000A_1130134505_ATTACH3.pdf、
387200000A_113013450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
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
規定以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3/05/20



041130042907 有附件